

最新消息：上海浦东新区考虑试点 QFLP 制度？

作者：俞卫锋 / 娄斐弘

影响：

境外外汇资本参与人民币基金并可在额度内结汇用于股权投资？

上海在境外资本参与人民币基金方面将成为更吸引投资者的热土？

背景信息：

据最新媒体报道，上海市政府相关部门经过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外管局”)等部门的多次研讨，日前已经通过一份关于外资参与人民币股权投资基金试点方案(简称“试点方案”)的文件，预计可能在今年4月份公布。该试点方案将率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试行。

继2009年3月和6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先后公布《浦东新区促进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发展的实施办法》和《上海市浦东新区设立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试行办法》之后，试点方案将成为外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又一项重要政策和措施。在正式公布实施前，试点方案的具体条款和操作方式可能仍需经国家外管局、商务部等部门的协调。目前得知的试点方案主要内容详见下文。

如果试点方案能顺利实施，则意味着上海浦东新区在境外资本参与人民币基金方面将成为更吸引投资者的热土，但问题的关键在于该试点方案能否对现有的外资股权投资政策(特别是境外资本结汇用于股权投资)有实质性突破。

142号文的障碍：

2008年8月29日，外管局出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号”，简称142号文)，其中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资

If you would lik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contact:

Lily Han: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韩东红: (86 21) 3135 8709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最新消息：上海浦东新区考虑试点 QFLP 制度

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应当在政府审批部门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使用，除另有规定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股权投资。”为此，当前境外资本参与人民币基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时对该等规定存在颇多顾虑。

2009年11月国务院正式发布《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规定设立外资合伙企业无需经商务部门的事先审批,而只需要在工商局进行登记。虽然该《管理办法》在组织形式上为境外投资人直接参与设立合伙形式的人民币基金扫清了障碍,同时也简化了设立的程序要求,但在具体操作层面,经合法登记设立的外资合伙企业形式的人民币基金,其中境外投资人的外汇出资部分,仍可能面临142号文的限制,即可能无法立即通过结汇取得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股权投资。

然而,目前的试点方案可能成为众多境外投资机构所期望的政策突破。

试点方案—QFLP:

据了解,上海市浦东新区的试点方案将参照 QFII(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模式,设立类似的“QFLP”(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 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制度,由外管局批准额度,并在此额度内允许境外合伙人投资中国股权投资基金。但该制度的适用对象限于设立在浦东新区的外资人民币基金,且基金管理公司(即股权投资管理公司)需在上海成立。

在该试点方案中,每只外资人民币基金的外汇资金结汇额度最高不得超过募资规模的50%,其中 GP(普通合伙人)换汇额度上限为基金募资规模的5%。同时,在实施初期,除了前述比例上的限制外,可能还会在外汇结汇金额上作出限制,例如,每家基金结汇额度最高为1亿美元。

此外,通过 QFLP 制度引进境外投资人外汇的基金,仍将视为“境外投资机构”,必须遵循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而且基金进行股权投资项目需要向商务部门报批。从这点来看,其操作模式类似外商投资创投企业,但后者每次将境内投资收益与本金(人民币)购汇成外汇并返还给境外投资人时,仍需向外管局申请批准,而 QFLP 制度则可提供自由结汇的绿色通道。

当然,试点方案也提出,一旦外资人民币基金管理人以自有外汇资金结汇,但参与人民币基金募集,且其余募集资金将全部来自境内出资人,即除了管理人的外汇出资外,其他资金均为人民币,则在此情况下基金将可能享受“国民待遇”,即该基金将被视为境内投资机构而避免了外商投资审批程序和要求。

不过,境外投资人申请 QFLP 的资格相当严格。据了解,申请 QFLP 资格的境外股权投资机构必须满足自有资金不低于5亿美元、或管理50亿美元基金投资规模;且通过 QFLP 结汇的资金必须投向股权投资领域,不准参与二级市场投资;结汇取得的人民币资金必须在境内停留12个月以上,才被允许汇回境外,防止利用汇率因素短期投机。

最新消息：上海浦东新区考虑试点 QFLP 制度

无论如何，上述试点方案的内容和条款均尚未正式公布及执行，不排除主管部门经过研究后对方案进一步调整。毕竟涉及到投资和金融制度创新性，主管部门将非常谨慎。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俞卫锋 电话: (86 21) 3135 8686 David.Yu@linkslaw.com	陈巍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2 Way.Chen@linkslaw.com
张明 电话: (86 21) 3135 8777 Ming.Zhang@linkslaw.com	
陆易 电话: (86 21) 3135 8667 Clare.Lu@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0